



第十四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a)及(b)

聯合國緊急軍

-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 (b) 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
秘書長就諮商會員國政
府情形所提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一 第五委員會於其第七四九次至第七五二次會議審議議程項目二十八聯合國緊急軍之(a), (b)兩分項。

二 秘書長首開討論，重申他在緊急軍進度報告書(A/4210)內所表示之信念，即至少在最近將來，緊急軍仍為本組織協助會員國政府維持該軍駐防區域穩定和平情況之必要因素。在目前情況之下，他無從預料何時可以終止該軍活動而不危害迄今所獲之進展，而且如將該軍兵力減至目前已遭

削減之數字以下，則其現行職責即須重予訂定。因此除去概算內所已計及者外，他看不出一九六〇年緊急軍維持費會有重大擷節的可能。就行政照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關於一九六〇年概算的各項建議而言（參閱下文第 段），他和該軍司令都認為如果通過這些建議，那麼從預算的觀點倒看不出有何真正困難。將來自當盡量設法，使開支不超出所建議的限額。

三. 秘書長也提到各政府為其所派部隊提供設備物資及用品的補償問題。一九六〇年的緊急軍概算並未編列此項開支（A/4160，第 7 段），照諮詢委員會的建議（A/4284，第 7 段），一九五九年預算內所列的此項開支便要刪去。他力言依據大會各次決議，本組織終須補償提供此種設備用品之政府為此事所作額外非常開支，絕無疑問。各國部隊在該軍服役期間既然遠較原來計劃者為長，此等政府自有理由希望重新檢討大會原來的決議（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依該決議，聯合國祇是在服役全部期間終了時才擔負付款的責任。

四. 關於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秘書長對於一九五七、一九五八及一九五九年之未付攤派款項超過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節，深表關懷。估計至一九五九年年底，緊急軍特別賬戶須從國轉金內挪用六,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並將有未清償之債務一二,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上。五十會員國對於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之意見都已載入他的報告書（A/4176 and Add. 1 and 2）；大多數的觀點均與他最初所持觀點相同。他並不相信任何大體上可接受之辦法可以不依照分攤聯合國經費的通常比額表。

五. 委員會討論時有人讚揚該軍執行任務堪為模範。對於提供部隊之國家及對維持普遍和平與安全大有貢獻之

官兵則表感謝。祕書長及該軍司令 Lieutenant-General Burns 應受祝賀。General Burns 表明其本人及該軍官兵感謝此種信任之表示，行將以此意轉達其屬下官兵。

(a) 緊急軍維持費概算

六. 祕書長業已提出原定之一九六〇年緊急軍費用概算共計一八,九一六,〇〇〇美元。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已就此等概數提出報告(A/4171),該委員會雖然根據所估計之數額建議劃撥經費,但是以為應該設法,使費用不超出一八,五〇〇,〇〇〇美元之限額。

七. 祕書長在其後一報告書(A/C.5/800)內提出訂正概算,將一九六〇年概算增加一,二九〇,〇〇〇美元,總計二〇,二〇六,〇〇〇美元。對於此等訂正概數,諮詢委員會建議(A/4284)撥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但建議設法使費用不超過訂正限額一九,五〇〇,〇〇〇美元。

八. 就一九五九年而言,祕書長亦認為有提出其他概算之必要(A/C.5/800)。對於核定預算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若干項目,¹預料尚需其他開支共計一,九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他項目之擷節可以估定為九五〇,〇〇〇美元。經將第一款至第七款下之剩餘款項抵補第八款下不足之數,第八款下尚淨需九五〇,〇〇〇美元,為謀挹注起見,祕書長建議照此數額追加經費,或則授權祕書長,從第九款下列為準備金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內流用九五〇,〇〇〇美元。諮詢委員會已在其報告書(A/4284)內同意所提的追加概算,包括將第一款

1. 大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五號西輯(A/4098)。

至第七款的賸餘流用為第八款的經費。至於第八款下另外淨需的九五〇,〇〇〇美元究應追加經費來補足還是從第九款下準備補償各政府供應所派隊伍之設備物質用品而編列的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為流用一問題,諮詢委員會是贊成後一辦法。該委員會建議修正一九五九年預算,刪去第九款下的經費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並在第八款內增列款項九五〇,〇〇〇美元。

九. 第五委員會於其第七五二次會議以四十三票對八票棄權者,通過諮詢委員會關於緊急軍一九五九年預算的建議。如此通過之一九五九年預算其數額並未超過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為緊急軍一九五九年費用所定之全部核准款額一九,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一〇. 第五委員會核准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緊急軍一九六〇年經費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一節備載委員會建議請大會通過關於項目二十八(第 段)之決議草案內。委員會審議此決議草案之經過備載本報告書以後各段。

一一. 關於一九五九及一九六〇年之概算,為緊急軍派出部隊之會員國代表團均強調聲稱,此等概算對於補償各政府供應所派部隊之設備物資及用品一節雖未規定增加準備金,然而本組織對此事負有最後責任則屬毫無疑問。

(b) 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

一二. 就緊急軍經費籌措方法而言,委員會業已收到秘書長就遵照大會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

(十三) 第五段規定與會員國政府進行諮商經過所提出之報告書 (A/4176 and Add. 1 and 2 及 Corrs. 1 and 2)。

該報告書載有所收到之五十會員國來文，茲大致分類如下：

(a) 有三十八國贊成由所有會員國攤派聯合國緊急軍費用，其中

(i) 有二十九國希望採用為聯合國預算而通過之經費分攤比額表為攤派之根據，

(ii) 有九國希望採用與聯合國預算比額表不同之某種攤派比額；

(b) 有八國表示意見或重申其前此之觀點，認為唯有發動那一次事件致使該軍成立之國家始應償付其費用：

(c) 有兩國僅僅表示其繳款支付緊急軍費用之能力，其一建議完全用自動捐款辦法償付其費用，其一聲稱願在大會第十四屆會徹底討論此事，始對此問題採取確切立場。

一三. 在委員會發言之各代表團均重申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之各該政府觀點,第五委員會第十三屆會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A/4072)第十段對此亦有報導。

一四. 委員會第七四九次會議時,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雖聲明其政府維持前此立場,認為緊急單之開支應依據正常分攤比額表籌措,但宣佈以議會核准為條件由其政府分別自動捐助緊急單一九六〇年開支約三,二〇〇,〇〇〇美元及二七五,〇〇〇美元。

一五. 委員會第七五〇次會議時,挪威代表提出巴西、加拿大、哥倫比亞、丹麥、挪威、瑞典及南斯拉夫所提之決議草案(A/C.5/L.591)如下: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關於籌措緊急單經費事宜之意見,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之一九六〇年度緊急單經費概算(A/4160, A/C.5/800),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意見及建議(A/4171, A/4284),

欣悉特別財務協助款額業經自願認捐,以應一九六〇年度緊急單開支之需,

認為自願捐輸之特別財務協助款額允宜用以減輕各國政府中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其納付緊急單維持費之能力最小者之財務負擔,

一. 決定將二十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

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

二. 授權秘書長為一九六〇年度續辦緊急單業務支出經費最多達二千萬美元；

三. 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一九六〇年度緊急單經費自願認捐之款項應分配為貸方款項儘可能使最多數會員國政府之分攤額減少百分之五十，首先惠及分攤比額占百分之〇.〇四最低數之政府，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占次高百分率之政府，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四. 決定：倘會員國政府不利用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貸方款項，則有關款項應予記入一九六〇年度預算第九編聯合國緊急單帳下之貸方。

一六. 挪威代表說提案人在提出該決議案時，曾考慮到一些國家的處境，它們都是不能輕易負荷緊急單費用所課的額外財政負擔的。所以該決議案載有一種辦法，由於美國及聯合王國代表所宣佈的慷慨捐輸，五個繳款最多國家以外的所有會員國就都可以減少攤派款額百分之五十。他還注意到該決議案提案國所負之重擔，——這都是過去或現在為緊急單調派部隊的國家，並請大家注意該決議草案正文第四段之規定，據稱倘會員國政府不利用所規定之貸方款項，則有關款項應予記入為補償各政府供應所派部隊之設備、物資、用品而設之準備金內。

一七. 在討論該決議草案時，有人對所宣佈之自願捐款表示感謝。贊成所有會員國分攤緊急單費用但採用比額表與正常比額表不同的會員國，其中有若干國歡迎該決議草案關於分配此等捐款之規定。在原則上此種辦法雖不適台它們的觀點，但它們認為此種安排尚不失為來年之合理解決辦

法。

一八. 若干代表團發言時,聲名其政府打算放棄依據該決議草案規定行將歸屬各該政府之貨方款項,但須待議會核准。

一九. 委員會第七五二次會議時,該決議草案提案人提出訂正草案,其中:

- (a) 表明所宣佈之自願認捐大的數額;
- (b) 更調原提草案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之順序;
- (c) 在新正文第二段內增添西班牙代表所建議之修正
“但須依照下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之規定辦理”等字。

委員會所採行動

二〇. 委員會於第七五二次會議表決決議草案 A/C.5/L.591/Rev.1, 結果如下:

	<u>可</u>	<u>否</u>	<u>棄權</u>	
單獨表決正文第二段內 ‘但須依照下文第三段及 第四段之規定辦理’等字	39	9	22	通過
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	48	10	12	通過
單獨表決正文第三段	45	9	17	通過
單獨表決正文第二段	41	10	21	通過

該決議草案全文經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十票棄權者十七通過。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緬甸、柬埔寨、加拿大、錫蘭、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爾、馬來西亞聯邦、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賴比瑞亞、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南非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富汗、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智利、中國、古巴、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幾內亞、伊拉克、日本、約旦、黎巴嫩、墨西哥、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

第五委員會之建議

二一. 第五委員會審議議程項目二十八(a)及(b)兩分項之後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

業已審議各會員國關於籌措緊急軍經費事宜之意見，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之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概算(A/4160, A/C.5/800)，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審核意見及建議(A/4171, A/4284)，

欣悉特別財務協助款額約三,四七五,〇〇〇美元業經自願認捐，以應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開支之需，

認為自願捐輸之特別財務協助款額允宜用以減輕各國政府中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其能力最小者納付緊急軍維持費之財務負擔，

- 一. 授權秘書長為一九六〇年度續辦緊急軍業務支出經費最多達二千萬美元；
- 二. 決定將二千萬美元按照正常分攤比額表攤派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但須依照下文第三段及第四段之規定辦理；
- 三. 決定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對一九六〇年度緊急軍經費自願認捐之款項應分配為貸方款項儘可能使最多數會員國政府之分攤額減少百分之五十，首先惠及分攤比額占百分之0.0四最低數之政府，然後依次及於分攤比額占次高百分率之政府，直至自願捐款之總數全部分配為止；
- 四. 決定：倘會員國政府不利用正文第三段所規定之貸方款項則有關款項應予記入一九六〇年度聯合國緊急軍預算第九款之貸方。
